

期五十第  
二卷第  
錄 目

法  
令  
通  
報

新頒法令全文

1. 戰時田賦征收實物條例
2.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3. 各省物資產運銷及物價管制調查聯繫辦法
4. 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
5. 管理私立教育設施規則
6. 辦理船舶登記及限制辦法

司法院解釋要旨  
法律問題解答

本報特輯

大東書局印行



# 民事訴訟法實用

余 覺編著

上卷 生料紙 本國幣 伍圓 陸角  
熟料紙 本國幣 伍圓 柒角

照定價五  
十倍發售

中卷 生料紙 本國幣 陸圓 四角  
熟料紙 本國幣 陸圓 肆角

下卷 生料紙 本國幣 伍圓 角  
熟料紙 本國幣 伍圓 角

外埠函購  
另加郵費

本書就現行民事訴訟法逐條詮釋，闡發餘文精義之所在，正確詳明，並徵引遠日判例附錄於每條說明之後，以補正該法之不足。其所舉民事訴訟律、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條文，具見我民訴立法之沿革。原稿曾一度在法官訓練所印成講義，分發學員，法界一致推崇為國內民訴法著述中之傑作，其價值可想而知。現經作者重加整理，增入中外最新學說、立法例，及截至最近為止之判例、解釋與最高法院民事庭總會決議錄，交由本局出版，列為中央政治學校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五十萬言，分裝上中下三卷，上卷為緒論及第一編總則；中卷為第二編第一審程序；下卷為第三編至第九編，分述上訴審、抗告、再審、督促、保全、公示催告及人事訴訟程序。印數不多，購者從速。

R  
582,05  
723.1

##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條例

三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條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田賦，為經中央核定各省市縣原有定期之田賦，及經濟建設土地陳報改訂科則之田賦。

前項田賦正附各種，應合併計算。

第三條 戰時田賦一律徵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得呈經行政院核准，按照當地市價折收國幣。

第四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凡已依法開辦土地稅之市縣，其農地區域得徵收實物。

第五條 徵收實物，就各地方生產稻穀或小麥徵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由省市組成賦管理機關，呈准財政部糧食部，折徵雜糧。其折徵比例，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用盛產棉花之地方，其種棉土地，得將應納田賦改徵棉花。徵棉實施區域，由財政部會同糧食部定之。

第六條 田賦徵收實物，依各省市縣冊載賦額為基數，並依左列標準折徵之。

- 一 徵收稻穀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徵稻穀四市斗。
- 二 徵收小麥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徵小麥二市斗八升。
- 三 徵收棉花區域，按賦額每元折徵皮棉五市斤。

兩項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糧庫價格相差甚之地方，得經行政院核定，酌量增減其徵率。

**第七條** 農地土地稅徵收實物，其折徵率由各省市田賦管理局機關，比照鄰近徵收田賦區徵農地之實物折徵率，並參酌規定地價時之種價，妥為擬訂，呈請財政部會同糧食部核定之。

**第八條** 辦理田賦徵實地方，除徵棉土地外，得隨賦徵購或徵收糧食，其標準以實物額之一倍為原則，仍依當地糧產多寡分別增減之。並得呈准以徵實額三成為範圍，帶徵幾級公量。

**第九條** 徵購或徵收糧食，得採用累進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擬定，呈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之。

**第十條** 實物驗收工具，採用市制量器或衡器。採用量器者，以市石為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為止，舍以下四捨五入。採用衡器者，以市斤為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兩為止，兩以下四捨五入。一省以內，不得同時使用兩種驗收工具。

**第十一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之土地，向典權人徵收之。

**第十二條** 田賦由納稅人向徵收處繳納，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團體包收代納。但糧戶由顧組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田賦之徵收，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徵收棉花地方，經徵事項由縣市田賦管

理機關辦理，輕收事項由花紗布營辦機關辦理。徵收國營地方，其徵收款項事宜，由代

理公庫之銀行辦理，如無代理公庫之銀行代收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田賦以每年一次徵收為原則，其開徵日期，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種時期，呈請財政部、農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十五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徵收機關應將開徵時期地點及一切納賦須知事項，布告週知，並印發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六條 田賦徵收實物，於農產物收穫後一個月內開徵，自開徵之日起，滿三個月收齊。逾期仍未繳納者，依左項規定處罰之。

一、繳納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徵百分之五。

二、繳納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應完糧額加徵百分之十。

三、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開列欠賦名單，送請縣市政府傳緊追緝，並照欠額加徵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條 欠田經傳某項仍不繳納者，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金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十八條 前條收金不足抵償，或無收金及其他資金提取時，由縣市田賦管理機關聲請司法機關，將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應還原欠賦人。

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劃分拍賣一部分，即足抵償欠賦者，應僅拍賣一部份。

第十九條 欠繳徵購徵借糧食及縣級公糧者，得比照前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畜戶逃出或住址不明，無法傳奉追繳者，應由佃戶代完，照數抵納地租。

第二十一條 畜戶短匿糧額者，得按短匿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處罰之。

前項短匿額，由畜戶自行首報者，減半處罰。

第二十二條 土地空棄或私用之歲，照賦辦法及該區田賦徵收減免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除本條例規定外，不得再以土地為對象，帶徵或擴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四條 徵收人員如利用職務刁難舞弊者，依法從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徵實徵購或徵備事宜，應由省市田賦管理機關按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糧食部會同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十三年八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三年十月四日修正第四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為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隨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聯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進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二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三 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四 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該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 五 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 六 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  
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  
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指派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  
指派之。

##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  
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屬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匦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匦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對照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讀者。

四 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者。

##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二十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公民為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二十九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當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填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十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爲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 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死亡。
- 二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三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確認爲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三十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十九條 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觀編著

陳漢年譯  
Hillyer著

# 世界歷史故事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編者朱觀先生歷任刑事審檢工作並在國立雲南大學擔任刑事訴訟法講席多年本書係整理其十餘年來治學治事之劄記而成以現行刑事訴訟法為主而以判解命令及法院組織法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非常時期刑事訴訟補充條例暨其他關係法令為輔述條文極便實用其於每條說明後所附三十一年十月以前之國民政府司法院軍事委員會及司法行政部關於刑事審判命令為坊間任何同類書籍所不備購此一冊凡有關刑事訴訟之實際問題均得迎刃而解每冊售價國幣二百元外埠函購郵費加二

著者希耶先生，是美國著名兒童教育家，本書是他廿年教學經驗，經過五年寫作修改的結晶，像一部從萬物的起源一直說到現在的世界通史。他用淺淺顯的字句，生動恰當的比喻，很巧妙地藉着故事的體裁，把人類的過去的世界劃出一個輪廓。出版後曾轟動歐美教育界，認為是兒童顯明的讀物的經典。譯筆流利忠實，讀之趣味無窮，可作高小及初中課外補充讀物。每冊售價一八零元，外埠函購郵費加二。

# 各省物資產運銷及物價管制調查聯繫辦法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為謀各省動員業務及管制工作之協調，及確切明瞭各重要地區物資產運銷之實際狀況起見，得派員分赴各省從事調查聯繫事宜。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對各省及各地區動員及管制業務之聯繫調查，得邀請主管部會同派員行之。

第三條 調查人員之任務以調查聯繫為限，應就所得條陳意見或寫報告，報會核定施行，不得對地方政府或任何機構直接有所主張。

第四條 關於各省之聯繫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促進各省管制工作與中央管制工作之配合一致；
- 二 促進省與省間管制工作之協調；
- 三 促進省際間物資之流通；
- 四 促進省際間公路水路驛運聯繫及運價之協調；
- 五 簡化實際貨物檢查機構；
- 六 解釋中央動員業務法令，並宣達管轄實施辦法。

第五條 關於物價之調查應注意下列各項：

- 一 現行稅率及徵稅手續與各地物價之關係；
- 二 現行檢查制度及檢查手續與各地物價之關係；

三  
四  
五

現行交運管制辦法與各地物價之關係；

各重要集散市場及消費市場物價之實況及形成物價波動之主要因素。

第六條

一

關於生產之調查應注意下列各項：  
工業以紗布、麵粉、電力、機器、鋼鐵、酒精及代汽油、造紙、火柴、水泥、鹽、  
鹹、糖等項為主，注意如何為有計劃之生產，使其產銷均衡，如何改善經營及管理，使其成本減低。

二 磚瓦以食鹽、煤焦及鐵為主，注意如何為有計劃之生產，使其產銷均衡，如何改良其技術及設備，使其產品合於標準，如何改善經營及管理，使其成本減低。

三 農業以糧食、棉花為主，注意如何控制較大集散市場之來源與去路，以期供需均衡，價格穩定。

四 農業生產貸款及工礦貸款有無轉移用途情事，其所得結果，較預期之成果如何。

第七條 調查人員所至地方，地方政府應予以適當之協助，如有關公私企業帳簿之必要時，該企業不得拒絕。

第八條 調查人員所有薪給及差費，由國家總動員會議發給之，不得接受任何招待。

第九條 調查地點暫就左列各省及其重要市場：

1. 四川，2. 電河，3. 贛州，4. 峽區，5. 甘肅，6. 廣西，7. 湖南，湖北，8. 河南。

第十條 本辦法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 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戰時地籍整理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經整理土地登記之區域，逾期未登記之土地，由縣市政府依本辦法代管之。

第三條 縣市政府代管土地，於代管開始時，造具清冊，逕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查。

第四條

凡經代管之土地，在代管期間，所有土地收益，悉由縣市政府負責保存。

第五條 前項土地收益，如為農作物時，如市政局為保存上之便利，得按時價代售現金。

證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代管土地，在代管期間，所有地價稅，由縣市政府為土地收益，按年代為繳納。

第七條 代管土地之原所有權人，在代管期間，如具有充分理由，並提出確實有效證件時，

准予補行申請登記，將其土地發還，並轉報中央地政機關備案。

前項補行登記之土地，其登記費，得比照原登記費加征百分之十。

第八條 補行申請登記之土地，在代管期間，由縣市政府保存之土地收益，除扣除應繳之登記費書狀費及地價稅外，餘款還原土地所有權人。

第九條 代管土地，在代管期間，其土地權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十條 縣市政府於代管期間，所訂代管土地之租佃契約，於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後，

仍繼續有效。

第十一條 代管期間，定為至抗戰結束後一年為止，期滿仍無人補行申請登記者，即視為公有土地，列入公有土地清冊。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管理私立救濟設施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團體或私人創辦之救濟設施為私立救濟設施，教會、寺廟、家族、各種人民團體、及外人或國際團體在本國境內設立之各種救濟設施，均屬之。

第二條

私立救濟設施之創辦變更及停辦，均須呈請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三條 私立救濟設施應設立董事會，由團體或創辦人延聘七人至十五人為董事，組織之，並以團體之負責人或創辦人，為董事長。

創辦人死亡，或不願為董事長時，由各董事互推一人或由創辦人指定一人為董事長。

私立救濟設施，歷史悠久，董事會無法產生時，得由創辦人之繼承人，或關係方面，商承主管官署，延聘董事組織之。

董事死亡或因故辭退者，得由團體或創辦人，或董事會議決另聘之。

外人或國際團體，在國內創辦救濟設施之董事會，應有三分之一華籍董事。

第四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六個月開會一次，審查救濟設施之業務，執行款項發支，及人員工作情形，並指揮督促其改進。

第五條 私立救濟設施，應於創辦時，按照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先行申請許可，創辦成立後，應於一個月內呈請立鑄。

准予立案者，應發給立案證書。

第六條 主管官署於接收私立救濟設施創辦或成立之書面申請後，應於一週內，為准否之批答。

前項申請，主管官署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應於兩週內調查完竣。

第七條 本規則未施行前，私立救濟設施，於創立一年後，不為立案之申請者，主管官署得勒令停辦。

第八條 私立救濟設施，不得利用其事業，為宗教或別有作用之宣傳，並不得兼營私人謀利之事業。

第九條 私立救濟設施，對於財產狀況、款項收支、工作進度、及人事考核等，得依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每年分兩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呈報主管官署審核。

第十條 私立救濟設施遷移地址時，應報告主管官署備案，如遷至原管轄區域之外時，應分別呈報。

第十一條 私立救濟設施辦理不善時，主管官署應令其改進，如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立案或勒令停辦。

第十二條 因臨時救濟創辦之私立救濟設施，準用本規則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所定時間，得酌予縮短，並應分報振濟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私立救濟設施之財產及各項設備，不得收歸公有，但由原創辦之團體私人或其董  
事會之聲明，或其轉移發生移轉無人負責時，得由主管官署擬訂辦法，呈准上級機關處

之。

- 第十四條 凡經立案之私立救濟設施，主管官署應於三個月內，依照社會救濟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層報社會部備案。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之主管官署，依救濟院規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稱之立案證書及各項表冊，由社會部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審判實務

破產法實用

余覺編著

定價生料紙本三圓

定價生料紙本貳圓

余覺編著

民事審判程序，繁複異常，法官律師，一般訴訟當事人，每苦無適當參考書籍可資借鏡。余先生本其數十年從事民事審判實務之經驗，以簡潔之筆致，剖析繁複之程序，語語精當，堪稱傑構。今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全書凡六章，分述關於民事訴訟程序之立法主義、訴、上訴、抗告、再審之訴、假扣押及假處分等。書末附錄有民事第一二兩審裁判表格式及裁定例稿、最高法院裁定例稿、各審民事判決書示範、及司法行政部有關民事審判訓令等，均為外間所不易獲得之文獻，彌足珍貴。不特辦理民事審判實務者咸宜入手一研，即一般研究法學人士及律師等亦有參考必要。各大學採為教本，尤為適宜。

以上各書概照定價五十倍發售  
外埠函購另照售價加郵費二成

我國近因外受世界經濟潮流之激盪，內感農村經濟衰落之危機，工商業倒閉之事件，數見不鮮；即個人方面，因金融上之周轉不靈，而無法償還其負欠者，亦比比皆是。凡此債權債務之糾紛，其應如何清理，胥於破產法中求之。本書根據現行破產法條文，逐加詮釋，並徵引中外學說立法例及判例解釋，以求各項實際問題之解決，為余先生繼民事審判後之一本力作，亦為法官訓練班法律叢書之一。書末附錄中之中華民國破產法草案說明書，對立法旨趣，多所闡明，足為讀者瞭解全書之助。

辦理船舶轉籍及限制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行政院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船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准予暫時移轉外籍。

一 海輪。

二 船身長度在二百二十呎以上者。

三 船身滿載吃水在十呎以上者。

四 船長在五十呎至一百呎，其實馬力未滿二百匹者。船長在一百呎至一百五十呎，其實馬力未滿四百匹者。船長在一百五十呎至二百二十呎，其實馬力未滿八百匹者。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因特殊情形，經交通部特准者外，不准移轉外籍。

一 帆船。

二 聽船。

三 拖船。

四 未滿一百總噸之輪船。

五 船長未滿二百二十呎，滿載吃水未滿十呎之輪船。

六 船長在五十呎至一百呎，其實馬力在二百匹以上者。船長在一百呎至一百三十呎，其實馬力在四百匹以上者。船長在一百三十呎至二百二十呎，其實馬力在八百匹以上者。

- 第三條 不論大小船舶，遇有軍事方面指定用途者，一律不准轉籍。
- 第四條 航商不准將船舶直接間接移轉於我國有敵對行為之國家。
- 第五條 轉籍船舶，交通部得視事實需要，隨時令其回復國籍。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字第二六三五號指令解釋案，其以前之院字第二四八零號解釋與此有異之部分，自不能再予援用。

【編者按】 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三五號解釋見本報第一卷第五、六、七期合刊，第二四八零號解釋見本報第一卷第九期。

院字第二六九四號（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原咨所開情形，應依本院院字第二五八、六號解釋辦理。

附行政院原咨，並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限於有同條例第十九條情形者始適用之業經司法院院字第二三一九號第三四〇三號解釋有案據據同條例第十六條仍可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關於調解之規定則因當事人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而視為調解不成立者可否仍適用補充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無疑問甲說謂既係視為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即無從依據同條例第十九條而提出異議當然不能為增減延期或分期給付之裁判乙說謂調解既不成立即應視為已經提出異議當事人即可依法起訴請求為同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裁判否則該條例即失其效用應以何說為是

【編者按】 司法院院字第二五八六號解釋見本報第一卷第二十六期。

院字第二六九五號（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與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荐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者相當，業經本院以院字第一五九六號解釋在案。設有縣司法處各縣縣長，依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既兼理司法處行政事務及檢察職務，固亦爲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荐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

【參考法條】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九條。

【編者按】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九六號解釋稱：「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所謂荐任司法行政官辦理民刑事件，既無專辦字樣，則凡荐任司法行政官於其職務曾經辦理屬於民刑事件者，皆可包含在內，不以專辦民刑某特種事務爲限。至兼理司法之縣長，既掌民刑裁判事件，自應解爲與本款之規定亦屬相當。」

院字第二六九六號（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購買違反限價之鹽，法無處罰明文，應不論罪。

【參考法條】刑法第一條。

院字第二六九七號（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某甲將經營之軍用品私售，應依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侵占軍用品之罪處斷，來文所舉

兩說，以乙說爲是。

**附軍政部原函** 某甲將經營之軍用品私售，究應構成懲治貪污條例之盜賣或侵佔軍用品罪，有甲乙兩說：甲說，查盜賣軍用品罪，祇須有不法出售之犯意與行爲，初不問其出售之軍用品爲自己或他人所持有。該某甲所售之軍用品，雖爲其所經營，但既係基於出售之犯意與行爲而爲之，自應構成盜賣軍用品之罪。不能將其出售行爲，仍割裂爲侵佔後之處分行爲，而論以侵佔軍用品之罪。乙說，盜賣軍用品罪，仍以盜取他人所持有之軍用品而出售爲構成要件。該某甲出售之軍用品，既係爲所經營，則其出售該項軍用品，僅係侵佔後之處分行爲，與盜賣軍用品罪之構成要件不合，應以侵佔軍用品論處。以上兩說，熟爲允當？

【參考法條】 懲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三款。

院字第二六九八號（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甲匪搶得財物，被乙匪中途劫去後，甲匪又糾人將乙匪綁回圖索回贓物。此項綁擄行爲，意在追回被劫之贓物，並非勒贖，僅應成立刑法上妨害自由之罪。

【參考法條】 刑法第三〇二條。

院字第二六九九號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委有係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于一物有所所有權之狀態，各共有人既各按其應有部分而有獨立之所有權，其中一人對於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自不得謂非他人之物。共同共有係數人基於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之狀態，各共同共有人既無獨立之所有權，其中一人對於該物，亦不得謂非他人之物。故共有人或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對於其有物或共同共有物，皆得依民法關於取得時效之規定取得單獨所有權。惟共有人或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單獨占有其有物或共同共有物，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例如受全體之委託而保管時），非依民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認為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取得時效不能完成。以前最高法院判例，與此見解有異者，應予變更。

【參考設條】民法第七六八條第七六九條。

院字第二七零零號（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陸海空軍刑法第五章之暴行脅迫罪，祇須施暴行或施脅迫皆可成立，不以暴行與脅迫兼施為要件。

【參考法條】陸海空軍刑法第二編第五章各條。

院字第二七零一號（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法律問題解答

問：乙對甲負債未償，經法院判決確定並逕制執行，法院將乙之田產查封拍賣，由丙承買，事過許久，忽有丁出面主張對該田產所有所有權，具狀聲明異議被駁，又提起訴訟請求返還。如此業果係丁有，則法院有封錯誤，丙應返還，但丙已收益數季，且自拍賣以來，幣值變動甚鉅，丁一旦退出此業，損失極大，此責任究由何方負擔？（張鴻輝）

答：對於第三人之財產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當第三人在自己之物被查封拍賣之時未提起異議之訴，其所有權仍不因而喪失，事後仍得提起普通訴訟，請求確認其所有權，並請求現實占有人返還其物。來函中之丁即可為此主張。至于此時若因數季未獲收益而有人之財產而請求執行，對於該第三人係屬一種侵權行為。又丙如因返還田產而受有損害時，得向原債務人（即乙）請求賠償。因此種情形，債務人為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即丙）應負權利瑕疵擔保義務也（參照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九條）。（史先）

# 大東書局出版新書

民事訴訟法實用（上卷）	余 覺著	熱料紙\$ 7.40 生料紙\$ 5.6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中卷）	余 覺著	熱料紙\$ 6.40 生料紙\$ 4.80
民事訴訟法實用（下卷）	余 覺著	熱料紙\$ 7.40 生料紙\$ 5.60
民事審判實務	余 覺著	生料紙\$ 3.00 熱料紙\$ 4.00
破產法實用	余 覺著	生料紙\$ 2.00 熱料紙\$ 2.60
中國票據法釋義	海仲協著	臺樂紙\$ 2.75 土報紙\$ 2.00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義	財政部編 錢幣司	熱料紙\$ 1.75
民法債權總論	黃景柏著	白報紙\$ 8.00
刑事訴訟法要義	朱 騞著	土報紙\$ 4.00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著	白報紙\$ 9.00
民國十六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至二十年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30.00 過林紙\$40.00
民國廿一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至二十九年	最高法院編	白報紙\$60.00 過林紙\$80.00
世界歷史故事	陳漢年譯	土報紙\$ 3.60
托爾斯泰童話集	吳承均譯	瀏陽紙\$ 0.65
霍桑童話集	廖天華譯	瀏陽紙\$ 0.75
小毛頭（童話）	劉阿農紙	瀏陽紙\$ 0.50
刑（戲劇）	宋之的著	土報紙\$ 1.80
夜（戲劇）	章 波著	土報紙\$ 1.80
戎馬戀（小說）	姚雪垠著	土報紙\$ 2.00
現行公文作法	溫晉城著	土報紙\$ 1.50
英漢單語字典	吳光傑編	白報紙\$19.00

（以上各書均照定價五十倍發售函購另照售價加郵運並需實  
二成多退少補）

##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法 令 週 報 第二卷 第十五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林仲

紀

東協

發行人

陶百川

印 刷 所

大 東 書 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南岸六佛國六十四號

分發行所

各 地

大 東 書 局

重慶印刷廠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二十五元正△

茲因物價工資高漲為勉維成本  
計時將定價提高凡自二卷一期起  
訂閱者一律照新訂價目計算

## 定 價 表

誤閱半年	零售每冊
二十六冊	五二〇元
	三九元

- 一、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定簡則如左
- 二、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三、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四、法律問題提出人處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五、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六、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七、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二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本書係最高法院編纂之國定本，前曾由院方於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一間度印行，但自抗戰軍興以後，此項國定本即已絕版，而各界則需求孔殷，近經最高法院重加整理，委交本局獨家出版發行，全書二十餘言，四號字排印，十六開本。售價白報紙本三千元，道林紙本四千元。郵購另加郵費包紫費二千元。郵購另加郵費包紫費東川八十元，西川黔鄂一百三十元，桂一百六十元，湘粵陝二十一元，桂二百八十元，甘贛豫滇二百六十元，閩二百八十元，浙新三百三十元，康青寧綏三百八十元。

.....  
**業已出版**  
.....

年九十二至五十二國民法院最高要旨

本書曾於本年三百間出版，因印數不多，未及一月即行售罄。紙以紙張購買不易，未克即日再版，致勞讀者紛紛函詢。現該項紙張已購到一批，繼十六年至二十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之後，正加緊再版印刷中，十一月中旬準可出書。全書三厚冊，改訂售價白報紙本三千元，道林紙本四千元。除前已預訂者仍照原價於出售時寄發外，凡在十一月十日前訂購者，一律照新訂售價九元。郵購預訂每部另加郵費包紫費東川一百三十元，桂三百元，湘粵陝三百九十九元，甘贛豫滇四百九十九元，閩五百二十元，浙新六百三十元，康青寧綏七百三十元。

九折待優  
再版預告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誌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警字第九九六四號登記 證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三號